附件2：

**合影通用安排**

（2021年11月更新）

（前排）

分管后勤副校长、校长、嘉宾一、专家四、专家二、专家一、专家三、专家五、嘉宾二、分管学生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校长

10 8 6 4 2 1 3 5 7 9 11

（后排）

质量办负责人、学院书记、学院院长、教务处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

4 2 1 3 5

说明：1.合影时专家秘书当做专家对待。

2.若专业负责人是校领导的话则按学校领导排序插入前排。

3.联合认证以大组长为中心左右各一个专业组专家。